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实际发生额未超出预计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曹先军 刘胜元 张永德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